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9.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5.1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39.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95.1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无修订。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